济宁市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省自然资源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规〔2023〕6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结合济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改革精神**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资源保障能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举措，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均从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等方面提出了明确意见。各县（市、区）政府、各市直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国家和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围绕新政策、新要求，对现有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提升服务效率，规范监督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能源资源安全。

**二、明确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同级管理制度。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部、省出让登记矿种以及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以外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出让登记。实施行政审批综合改革的县(市、区)，按上述出让登记权限，矿业权出让登记部门由同级政府确定。

新设矿业权原则上不跨县级行政区域，确需跨行政区域的，出让登记权限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主矿种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主矿种的权限进行管理。

**三、从严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协议出让情形包括：一是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对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的，须按出让登记权限报请同级政府同意。二是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同一采矿权不同矿段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协议出让不得“以小博大”，且应符合自然资源部有关政策解释或答复中明确的条件。

矿业权协议出让前，应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专家就协议出让情形符合性、资源利用合理性以及安全开采等方面开展论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的，须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出让结果及相关信息须向社会公示。协议出让的新设矿业权原则上5年内不得转让，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具备协议出让的特殊情形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

四、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县(市、区)政府、市直部门要加强对“净矿”出让工作的组织领导，探索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做好矿业权“净矿”出让前期工作。落实“净矿”出让工作要求，统筹考虑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管控规则，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避免后续出现禁止性障碍和权属纠纷。

五、强化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

县（市、区）出让登记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出让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地质工作，测算资源储量，以公开竞争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新设露天矿山要严格避免矿区范围占压耕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出让登记权限组织审查，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收取采矿权人费用。已按原矿区范围缴纳出让收益，因避让原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地等已办理缩小矿区范围变更手续，现缩减范围不再处于公布实施的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地等范围内的，采矿权人可按规定申请办理扩大矿区范围变更手续，变更矿区范围不得超过原矿区范围。

六、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是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研究制定具体制度和措施，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共同维护砂石资源管理秩序。河道（含水库）内砂石资源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各类建设项目需动用砂石的，项目建设单位需编制砂石料利 用方案，明确砂石料利用量、利用方式、处置方式等，由项目所 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组织论证后向社 会公示公开，并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上述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销售收益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各县（市、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辖区内本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实施监管，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编制、报备并严格执行砂石料利用方案，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料。处置收益按照“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各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县（市、区）相关工作加强监督指导。

对政府组织实施的各类生态修复项目或工程，因削坡减菏、危岩体卸载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或原地遗留的土石料资源，可无偿用于本项目区范围内的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或原地遗留的土石料优先用于矿山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销售，销售收益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部用于本地区矿山生态修复，不得挪作他用。

**七、创新露天矿山资源开发和修复治理监管模式**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升露天矿山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建立露天矿山采修平衡、采矿终了工作机制，压减矿山年度开采破损区域上限，提高年度修复治理区域下限，保持年度内矿山开采破损区域上限修复区保持动态平衡，实现矿山开采结束修复完成。探索实施矿山修复项目“数模监管”制度，探索推进矿山修复项目实施监管四个“三维”，即三维设计、三维监理、三维验收、三维管护。**

**八、完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

市、县（市、区）出让登记矿种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按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备案，相关工作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因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矿产地储备等工作，需要核实资源储量的，可采取只评审不备案的形式，评审后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作为相关工作的依据。

**九、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凭项目任务书或勘查合同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不设置探矿权；2019年12月31日以前已设探矿权的，完成现阶段勘查工作后，按规定评审成果报告并汇交地质资料，及时注销探矿权，不得办理转让或探转采手续。对找矿成果好、符合矿产地认定标准的，纳入全省矿产地数据库统一管理。

本意见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意见未明确事项严格执行国家、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文件有关规定。

附件：矿产资源出让登记权限一览表

附件

矿产资源出让登记权限一览表

|  |  |
| --- | --- |
| 发证级别 | 矿种 |
| 自然资源部 | 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 |
| 省自然资源厅 | 其他战略性矿产：煤、煤层气、铁、锰、铬铁矿、铜、铝土矿、金、镍、锆、铪、 铌、钽、铍、铼、硼、钒、钛、铟、镓、磷、萤石等 |
| 金属矿产：银、铅、锌等 |
| 能源矿产：油页岩 |
| 非金属矿产：金刚石、海砂、硒、碲 |
| 水气矿产：二氧化碳气 |
| 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能源矿产：地热 |
| 水气矿产：矿泉水 |
| 非金属矿产：自然硫、硫铁矿、盐矿（岩盐）、盐矿（天然卤水）、溴（天然卤  水）、刚玉、石榴子石、蓝晶石、红柱石、电气石、透辉石、透闪石、滑石、石棉、 蓝石棉、云母、长石、沸石、重晶石、石膏含硬石膏）、明矾石、方解石、菱镁矿； 宝石（蓝宝石、红宝石）、玉石（含泰山玉）；麦饭石、硅藻土、陶瓷土、耐火粘土、膨润土、高岭土；石灰岩（制碱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饰面用灰 岩、熔剂用灰岩）、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玻璃用白云岩）、玻璃用石英岩、冶金 用脉石英、砂岩（玻璃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陶瓷用砂岩）、含钾砂页岩、陶粒 页岩、水泥配料用泥岩、蛇纹岩（化肥用蛇纹岩、饰面用蛇纹岩）、饰面用花岗岩、 水泥用大理岩、珍珠岩、辉长岩、辉绿岩（水泥用辉绿岩、铸石用辉绿岩、饰面用辉 绿岩）、榴辉岩、千枚岩等 |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产（采矿权）：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石英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砂（卵石、碎石）、砖瓦用页岩、建筑用页岩、砖瓦用粘 土、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用安山岩、建筑用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凝灰岩、 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辉绿岩等 |